

江台环审〔2026〕26号

## 关于台山市汶村镇平波围连棚温室鱼苗繁殖 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山水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汶村镇平波围连棚温室鱼苗繁殖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台山市汶村镇高朗村大埗围、平波围（土名），本项目是利用海水进行养殖，养殖用水取自镇海湾。建设2个养殖大棚，占地面积分别为113152平方米、134784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加州鲈鱼苗、武昌边鱼、彭泽鲫鱼苗的海水养殖。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引进沉淀池中，进行沉淀处理回用施工场地洒抑尘，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的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定期清掏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至附近自然水体。养殖尾水经自建尾水处理系统(生态排水渠→初沉池→一级过滤槽→复合生物池→二级过滤槽→多级生态滤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中表 2 海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至镇海湾。

(二) 项目施工期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养殖废气、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养殖塘整理废气、发电机废气。养殖塘整理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养殖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

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处理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选择最佳施工时期，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避免造成大规模的水土流失。营运期养殖过程中应科学控制养殖密度，加强养殖人员管理及养殖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治理，严禁向周边海域镇海湾丢弃垃圾。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7日